

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服务简介

审批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空中交通管制员（学员）执照：

- 一. 申请人年龄必须年满 18 岁；
- 二. 通过由民航局审批的有关培训课程及具备所需资格；
- 三. 通过在民航局进行的空中交通管制学员知识考试；
- 四. 通过民航局规定的三级体格检查。

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 一. 申请人年龄必须年满 21 岁；
- 二. 通过由民航局审批的有关培训课程及（包括在职培训）及具备所需资格。
- 三. 通过民航局规定的三级体格检查；
- 四. 通过在民航局进行的语言能力测试；
- 五. 通过由民航局授权的空中交通管制监考员所检测的能力检查。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人士发出空中交通管制学员执照或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第 16/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空中交通管制员（学员）执照 - 签发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3](#)）；
- 二. 国籍证明文件；
- 三. 一寸半彩色近照 2 张（近照尺寸为 45 毫米高 x35 毫米宽）；
- 四. 由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在职证明；
- 五. 由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发出的有效空中交通管员执照正本及影印本（仅适用于外地执照换领本地执照）；
- 六. 通过民航局审批的培训课程的证明文件，包括在职培训；
- 七.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注：详情请参阅[航空资料通报 b 类编号 10/17、11/17 及 12/17](#)。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文件或资料：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330 元（已包括澳门币 3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出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空中交通管制员（学员）执照 – 续期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Revalid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4](#)）；
 - 二. 一寸半彩色近照 1 张（近照尺寸为 45 毫米高 x35 角米宽）；
 - 三. 由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在职证明；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文件或资料：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165 元（已包括澳门币 15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期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 签发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3](#)）；
- 二. 国籍证明文件；
- 三. 一寸半彩色近照 2 张（近照尺寸为 45 毫米高 x35 毫米宽）；
- 四. 由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在职证明；
- 五. 有效外地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正本及影印本（仅适用于外地执照换领本地执照）；
- 六. 通过民航局审批的培训课程证明文件，包括在职培训；
- 七. 通过由民航局授权的空中交通管制监考员所检测的能力检查；
- 八.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注：详情请参阅[航空资料通报 B 类编号 10/17、11/17 及 12/17](#)。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文件或资料：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550 元（已包括澳门币 5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出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 续期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Revalid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4](#)）；
 - 二. 民航局发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正本；
 - 三. 通过由民航局授权的空中交通管制监考员所检测的能力检查；
 - 四.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文件或资料：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330 元（已包括澳门币 3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期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 更改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Revalid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4](#)）；
 - 二. 民航局发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正本；
 - 三. 更改申请所需之文件。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或透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文件或资料：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330 元（已包括澳门币 3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视乎情况而定。
